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作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海天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2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8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1.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43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336.75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101.2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1CDAA60012）。

公司及子公司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蒲江达海”）、宜宾市翠屏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屏海天”）、雅安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海天”）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蒲江达海	46,500.00
2	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	翠屏海天	1,874.46
3	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雅安海天	11,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15,000.00
5	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5,226.79
合计			80,101.25

注 1：上述募投项目投资额与拟投入募集资金的差额，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注 2：以上募集资金金额不包含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注 3：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已结项，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包括公司根据该项目政府审计结果需支的金额。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若不一致，公司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三）投资额度和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五）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期限、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协议等，并由公司财务管理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保荐代表人:陈国星 陈亮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4日